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上字第681號

抗　告　人　王金城即王謝明珠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王志良、寶興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68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民事訴訟第483 條定有明文；又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及駁回選任特別代理人聲請之裁定，倘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者，均不得抗告，僅於訴訟繫屬前所為者，始得為抗告（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215號、87年度台抗字第670號裁定、88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見解參照）。次按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者，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4日所為選任陳敬豐律師為相對人寶興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之裁定，核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依照上開說明，自屬不得抗告之裁定，抗告人仍提起抗告，其抗告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

法　官　鄭威莉

法　官　張永輝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鄭淑昀